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韩旭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韩旭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18%)(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韩旭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韩旭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旭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68.21	28,200	0.0353%
		2023/02/07	68.43	28,900	0.0361%
		2023/02/08	69.40	31,300	0.0391%
		2023/02/09	70.13	22,500	0.0281%
		2023/02/10	71.33	900	0.0011%
		2023/02/13	69.27	3,800	0.0048%
		2023/02/14	68.76	15,200	0.0190%
		2023/02/15	68.33	52,700	0.0659%
		2023/02/16	68.94	27,900	0.0349%
	合 计	N/A	68.82	211,400	0.2643%

韩旭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67.51 元 / 股 -71.33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韩旭鹏	合计持有股份	1,541,847	1.9273%	1,330,447	1.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462	0.4818%	174,062	0.2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385	1.4455%	1,156,385	1.44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韩旭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韩旭鹏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临时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临时管理人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五矿金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层 3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层 313 室
联系电话	0755-23944582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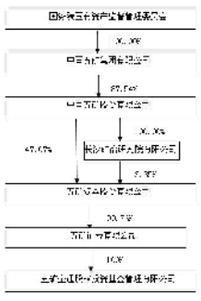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同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公告日五矿金通在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2%。

二、《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鉴于：

1. 甲方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财务咨询；在困境公司纾困及投资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

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券简称：ST 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面临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短缺、大额债务逾期风险。为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债务危机，甲方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因此，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重整合作内容

1.1 甲方有意向设立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

甲方作为重整协调人，有意向设立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合计为上市公司注入不低于 10 亿元资金，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支付。具体以乙方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联合的其他投资人与乙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1.2 甲方拟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拟发挥其重整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重整进程，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推进上市公司重整受理。

二、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对于甲方为开展重整合作之目的而提出的索要相关信息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作出即时、适时的回应，并尽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了解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以及整个破产重整进度。

2.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 / 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4.1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市场发展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4.2.1 甲方或乙方被依法吊销、解散、注销等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形；

4.2.2 人民法院未受理乙方重整申请或未批准乙方重整计划或乙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即确定退市等任何导致乙方重整失败的情形；

4.2.3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但重整内容非由甲方认可的情形；

4.2.4 甲方所设立的私募产品未完成设立备案的；

4.2.5 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事项。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5.4 本协议为甲方投资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权利义务的限定。在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后，甲方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建专项重整私募投资基金出资认购上市公司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具体以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与上市公司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5.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8.8 亿元至 -11.8 亿元。若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黄嘉棣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 2.00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 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和 2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开发的 A7# 楼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产业园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3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产业园公司 A7# 楼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二)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3 万元；

(三)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产业园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产业园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时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49 万元(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4,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开发的 A7# 楼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产业园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3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5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选举杨建清先生、潘奕君女士、刘骏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建清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历任江苏省昆山市统计局统计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会计、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稽核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苏州银行总行副行长等职，期间兼任本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杨建清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奕君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滨海县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人秘教育科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办秘书，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苏州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苏州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潘奕君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